



 **Howse Williams**

銀行及融資

2025 年 5 月

## 目錄

|                          |    |
|--------------------------|----|
| 目錄.....                  | 1  |
| 本行銀行及融資專業事務.....         | 3  |
| 翁奕龍 (Antony Yung).....   | 6  |
| 黃偉強 (William Wong) ..... | 7  |
| 陳政匡 (Jason Chan).....    | 10 |
| 葉冬生 (Alan Yip).....      | 13 |

---

何韋律師行是一所領先、提供全方位服務的香港律師事務所。本行律師擁有深厚的經驗及具前瞻性思維的思維方式。

---

## 關於本行

我們的主要業務領域包括：企業／商業事務及企業融資；商事及海事爭議解決；醫療疏忽及醫護；保險、人身傷害及專業彌償保險；僱傭；家庭及婚姻；信託資產保值；遺囑、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物業及建築物管理；銀行業務；欺詐行為；不良債務；基金投資；科技、傳媒及電信；虛擬資產；金融服務／企業監管及合規事宜。

作為一間獨立的律師事務所，使我們將涉及法律及商業利益衝突的情況減至最低，能代表各行各業的客戶處理各種法律事務。本行合夥人在香港發展事業多年，對國際業務及亞洲地區業務有深刻的了解。

何韋律師行合夥人及其團隊竭誠以務實及商業上的方式，提供高質素的法律意見，以符合客戶商業目標的方式解決法律事務，在業界建立了超卓的聲譽。

## 本行銀行及融資專業事務

本行的銀行及融資執業業務主要處理企業及銀行的交易及產品，並專門處理借貸、債券融資及國際貿易融資。何韋律師行的銀行及融資部門代表銀行、上市公司、基金、證券行、持牌放債人、證監會持牌人、財務顧問、機構投資者處理金融交易及產品，並代表各行各業的借款人處理法律事務。

### ▼ 本行富經驗處理多項銀行及融資事務包括：

- 收購融資
- 資產抵押貸款
- 雙邊及銀團營運資金及貿易貸款
- 債券融資
- 股份抵押及孖展融資
- 信用票據
- 信貸風險投資組合管理
- 信貸交易及貿易融資的範本審閱及設定
- 跟單信用證，包括信用證、備用信用證、銀行擔保
- 出口信貸機構支持融資
- 可轉讓票據，包括匯票、銀行匯票
- 開立賬戶融資
- 擔保及無擔保的一般貸款
- 擔保／抵押品的設立及強制執行
- 結構性貿易融資
- 結構性票據
- 保理／應收賬款／供應鏈融資方案

### ▼ 本行提供的其他銀行及融資相關的法律服務

- 銀行爭議解決
- 財務重組及破產
- 金融服務規管及發牌



▼ 最近的銀行及融資交易：

- 向一家煤礦公司就有關 142,000,000 美元高級擔保定期貸款及抵押品的債務重組提供法律意見
- 向天合化工(股票編號：1619.HK)的控股股東就一項超過 240,000,000 美元的貸款的債務重組提供法律意見
- 向白武士投資者就一項給予優派能源(股票編號：307.HK)的控股股東的不良銀團貸款之債務重組提供法律意見
- 代表 AMTD 尚乘處理一項由正恆國際控股 (股票編號: 185) 發行的 200,000,000 美元商業發債交易
- 代表原銀證券處理一項由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185) 發行的 220,000,000 美元商業發債交易
- 代表認購方中泰國際處理一項 30,000,000 港元以新城市建設發展(股票編號: 456.hk)股票抵押的債券融資交易
- 代表認購方中泰國際處理一項 70,000,000 港元以新威斯頓集團(股票編號: 8242.hk)股票抵押的債券融資交易
- 代表認購方中泰國際處理一項 230,000,000 港元以百順國際(股票編號: 574.hk)股票抵押的債券融資交易
- 代表發行人金力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就一項發行 7,500,000 港元的私募債券提供法律意見及擬備文件
- 代表華融投資(股票編號: 2277) 旗下一間特殊目的公司處理一項 100,000,000 美元的商業發債交易
- 代表華融投資(股票編號: 2277) 旗下一間特殊目的公司認購一項由先機企業集團(股票編號: 176) 發行的 300,000,000 港元商業發債交易
- 就大豐港和順(股票編號: 8310)發行 50,000,000 美元有抵押債券提供法律意見及審閱文件
- 向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編號: 1616)就其在一般授權項下向建銀國際發行 20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提供法律意見
- 向貸方中國進出口銀行上海分行就 150,000,000 美元的貸款提供法律意見
- 向貸方中國進出口銀行廣東分行分別就 500,000,000 元人民幣、1,300,000,000 元人民幣以及 72,500,000 美元的三筆貸款提供法律意見
- 代表貸方民生商銀國際及民銀資本處理二十三宗總值超過 1,850,000,000 港元及 290,000,000 美元的有抵押定期貸款交易及就融資及抵押架構提供法律意見及擬備文件
- 代表海通國際作為貸款方處理一項 250,000,000 港元的有抵押貸款交易
- 代表交銀國際處理一項 5,000,000 美元的上市前投資有抵押融資交易
- 向嘉實基金就一項 750,000,000 港元的股份孖展融資交易提供法律意見
- 代表借方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732) 及其子公司作為擔保方處理一項 2,250,000,000 港元銀團貸款

- 就**小米金融**的供應鏈融資計劃、保理及國際貿易融資業務提供法律意見及擬定法律文件
- 代表貸方**新華資產管理**處理一項 400,000,000 港元的有抵押融資交易
- 代表借方珠寶商 **John Hardy** 處理一項 40,000,000 美元的再融資交易
- 代表貸方**四川發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處理一項 15,000,000 美元的有抵押定期貸款交易
- 向貸方**大華繼顯**就 35,000,000 美元的單一股票融資交易提供法律意見
- 代表貸方**中國泛海國際金融**處理三宗總值超過 400,000,000 港元的有抵押定期貸款交易
- 代表一家韓國資產管理公司就其認購一項用作保理融資的 20,000,000 美元的私募債擔任香港法律顧問
- 就以 796,000,000 港元收購**路訊通**(股票編號: 888) 控股股權及對所有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收購建議擔任收購人法律顧問
- 代表**中國華融海外投資**處理一項 780,000,000 港元用於進行無條件強制性收購**鎮科集團**(股票編號: 859) 股權之有抵押定期貸款交易
- 向馬來西亞進出口銀行就香港擔保轉讓安排提供法律意見
- 向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就購買 50,000,000 美元槓桿式股票掛鈎票據提供法律意見
- 代表**金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一項 50,000,000 港元股份附買交易提供法律意見及擬備文件
- 向**三菱東京日聯銀行**就若干履約保證金、其應付融資文件及其風險參與主協議提供法律意見
- 向**裕利安宜 Euler Hermes** 就銀行對銀行履約保證金安排提供法律意見
- 向**利保國際保險 Liberty International** 就保單簽發的擔保彌償文件提供法律意見
- 向**交通銀行**就數項法院披露令及資產凍結令提供法律意見
- 向**CMA CGM** 就有關轉讓三艘輪船作租賃用途的資產融資交易提供法律意見
- 協助一家德國銀行 **Varengold** 訂立抵押文件
- 向一家於香港成立及於澳洲上市的公司就有關抵押品的債項重組交易提供法律意見
- 向私募股權基金就保證投資回報率結構提供法律意見及擬備文件
- 向**民銀證券**就其股份抵押及孖展融資文件提供法律意見
- 向**康宏**就其兩項基金的擔保收益安排提供法律意見

## 銀行業務合夥人



### 翁奕龍 (Antony Yung)

合夥人

|    |                               |
|----|-------------------------------|
| 直線 | +852 2803 3774                |
| 手提 | +852 9553 5769                |
| 傳真 | +852 2803 3618                |
| 電郵 | antony.yung@howsewilliams.com |

翁律師富經驗處理廣泛的銀行及融資事宜，包括雙邊及銀團借貸、債券、國際貿易融資、項目融資、收購融資、一般現金管理及流動資金產品、資產及債項追討、抵押權行使、銀行條例及合規、制裁、打擊洗錢、認識你的客戶及各項規管項目和補救工作。翁律師亦專門處理各項貿易融資事宜包括供應鏈融資計劃、保理、往來帳戶融資、信用證及銀行擔保爭議、出口信貸機構支援融資、結構性貿易融資、倉庫融資、預付款及延期付款融資、信用證再融資及信貸風險組合管理。

翁律師之前於摩根大通銀行擔任執行董事及助理總法律顧問。翁律師自2011年開始建立及領導該銀行的亞太貿易融資法律團隊及亞太借貸業務法律團隊。他亦聯席領導該銀行的亞太交易服務法律團隊。憑藉銀行內部的工作經驗，翁律師對一系列的金融產品、銀行內部操作及風險承受能力方面有卓越的了解。

#### ▼ 工作經驗

2016 何韋律師行  
2007 摩根大通銀行法務部  
2006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1999 歐華律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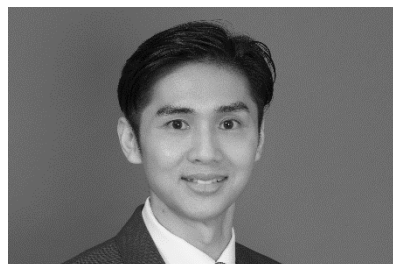
#### ▼ 教育

2015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及國際合規協會：打擊洗黑錢國際文憑  
2013 亞太區貸款市場公會：銀團借貸市場證書  
2010 英國金融國際服務協會財經學校：信用狀專家認證及國際貿易金融文憑  
2009 英國金融國際服務協會財經學校：國際貿易金融證書  
2004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中國法律）  
1999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學學士  
1995 香港高主教書院

#### ▼ 專業資格

2016 國際合規協會專業會員  
2015 美國銀行國際法律和實務協會國際備用證顧問委員會會員  
2012 金融與貿易銀行家協會和國際金融服務協會之亞洲金融供應鏈委員會法律委員會會員  
2010 信用狀專家認證（國際商會、金融與貿易銀行家協會和國際金融服務協會認可）  
2002 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  
2002 英國仲裁學會會員  
2001 香港執業律師

## 法例監管事務合夥人



黃偉強 (William Wong)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602  
+852 5298 3051  
+852 2803 3618  
william.wong@howsewilliams.com

黃律師專門處理爭訟性的規管工作及商業訴訟。他代表機構和個人客戶處理香港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對市場失當行為、洗錢、賄賂及貪污、不當銷售、內控失效、欺詐、僱員舉報和資料洩露等廣泛事宜進行的調查。

作為一名訟辯律師，黃律師在為金融機構、上市和私營公司以及家族辦公室和高淨值個人提供商業糾紛（訴訟和仲裁）方面的諮詢擁有接近 20 年的經驗，包括從訴訟前策略和和解談判、臨時禁令救濟、訴訟程式的啟動和審判，到判決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受益於他的內部律師經驗，他就有關金融機構和上市公司的廣泛監管合規問題提供法律意見，包括新業務協議起草、牌照問題、內部控制提升，以及諸如科技和虛擬資產的使用等新興趨勢。

自 2018 年，黃律師一直獲法律界目錄及排名認可，包括《法律 500 強》Legal 500（爭議解決領域的「新星律師」）、《國際金融法律評論》IFLR1000（金融服務監管「新星合夥人」）、《法律界名人錄》Who's Who Legal（調查領域的「未來領導者」）、《律商聯訊》LexisNexis（「40 位 40 歲以下精英」）和《中國商法》雜誌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20 位外資律所優秀律師新星」）。

客戶一直對黃律師提供非常正面的評價：

「黃偉強律師有超強的技術能力，並熟悉客戶在金融服務領域所遭遇的問題。他具有很強的三語溝通能力，能夠以易於理解的方式解釋複雜的法律概念。」  
《法律 500 強香港 2025》

「知識淵博、反應迅速，總是能為客戶提供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法律 500 強香港 2025》

「因其一流的訴訟工作而備受讚譽，他代表客戶處理與市場不當行為和白領犯罪有關的調查」《法律界名人錄調查領域 2022》

「一直是個佼佼者：他在商業上很精明，技術上很好，而且反應極快」《法律 500 強香港 2022》

「一絲不苟、專業、周到，願意傾聽和考慮客戶的需求」《法律 500 強香港 2022》



「是一位經驗豐富的专业人士，不僅在法律方面有深入的經驗，而且還擁有出色的合規相關技能和技術，可以與監管機構交涉。他在民事訴訟方面也很有能力。他非常容易接近，而且反應迅速。」《法律 500 強香港 2021》

「非常有經驗和高度熟練的訴訟律師」，「反應能力和態度是一流的」《法律界名人錄調查領域 2021》

「知識淵博」，「有能力提供簡潔和適當的建議」《法律 500 強香港 2018》

在 2022 年 4 月加入何韋律師行之前，黃律師在高偉紳律師行的爭議解決和監管業務部門工作了 7 年多，此前他曾在美銀美林和瑞士信貸法規部工作 4 年及在西盟斯律師行的香港和倫敦辦公室接受培訓和工作。

黃律師是 The Practitioner's Guide to Global Investigation（第 3 至第 6 版）香港篇及 Lissack and Horlick on Bribery and Corruption（第 3 版）的作者之一。

黃律師操流利的英語、普通話及廣東話。

黃律師執業經驗包括：

- 就遵守《銀行業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通函和守則）、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通函、《打擊洗錢條例》、《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向多家金融機構及其高級僱員提供法律建議。
- 就內部調查以及香港交易所或證監會的調查向上市公司及其董事提供法律意見。
- 廣泛就有關不當銷售、保薦人工作、發表研究報告、進行未經許可的受監管活動、電話錄音要求等事宜的客戶投訴、證監會／金管局調查和高等法院訴訟向金融機構（受投資管理或金融服務責任保險承保）提供法律建議。
- 就機構投資者的投資管理所產生的涉及高等法院訴訟的爭議向中國的主要金融機構提供法律建議。
- 向一家中國銀行就抗辯少數股東在香港提起的仲裁提供法律建議。
- 向金融機構就員工不當行為的內部調查提供法律建議。
- 就金融犯罪問題包括反洗錢調查、制裁合規、反賄賂貪污問題向金融機構提供法律建議。
- 就證監會的調查向加密貨幣交易所提供法律建議。

#### ▼ 工作經驗

2022 何韋律師行

2014 高偉紳律師行

2011 瑞士信貸集團

2010 美銀美林

2005 西盟斯律師行

## ▼ 教育背景

2005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優等）

2004 香港大學法律一等榮譽學士

## ▼ 專業認許／資格

2016 香港婚姻監禮人

2008 英格蘭及威爾斯

2007 香港

## ▼ 專業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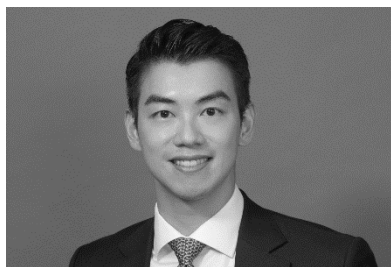
香港律師會會員

香港律師會國際法律事務委員會會員

香港律師會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及豁免考委員會會員

香港律師會投資產品及金融服務委員會會員（2020-202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



## 陳政匡 (Jason Chan)

合夥人

直線

+852 2803 3781

傳真

+852 2803 3618

電郵

jason.chan@howsewilliams.com

陳律師專門處理非爭訟性金融監管建議、投資基金和虛擬資產。

陳律師經常就與香港金融服務業相關的各種持續合規、法律和監管的事宜包括受監管活動、跨境基金及服務活動和行銷、資料保護、專業投資者制度、利益披露和反洗錢 (AML) 提供法律意見。他亦富經驗協助金融機構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申請牌照。

陳律師廣泛就私募基金的設立交易包括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基金、房地產基金、加密貨幣基金和代幣化基金提供法律意見。他亦富經驗就證監會認可零售基金和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設立、授權申請和持續合規義務向客戶提供法律意見。

陳律師是香港少數擁有實際經驗就快速發展的監管環境為虛擬資產生態系統和各種虛擬資產專案的參與者提供法律意見的律師之一。他曾協助一名基金經理人取得證監會其中一項首批監管批准以管理 100% 虛擬資產投資組合，并協助建立加密貨幣基金和代幣化基金。

陳律師被 2024 年《錢伯斯金融科技指南》評為中國金融科技法律（國際律師事務所）的「潛質律師」。他被 2024 年《國際金融法律評論》評為投資基金的「新星合夥人」、被 2024 年《亞洲法律雜誌》獎項評為「新星」，以及被 2024 年《律商聯訊》評為大中華區的「40 歲以下 40 強」。他其中一項處理的事務被 2024 年《金融時報》亞太創新律師大獎「表彰」為「金融科技及數字資產創新律師」。

客戶對陳律師的正面評價：

「陳政匡律師是一位傑出的律師，所提供的服務超越客戶的預期。他積極回應客戶、給予支援，並致力提供卓越的服務。」（2025 年《法律 500 強》）

「他卓越的法律專業知識和以客戶為中心的方法，使他成為我們業務中真正值得信賴的顧問。」（2024 年《錢伯斯金融科技指南》— 中國金融科技法律（國際律師事務所））

「陳政匡律師知識淵博，反應迅速。」（2024 年《錢伯斯金融科技指南》）

「陳政匡律師在數字代幣化基金領域非常知名。」（2024 年《錢伯斯金融科技指南》）

在加入何韋律師行之前，陳律師曾在多家國際律師事務所的基金和金融監管團隊工作。他曾在香港高偉紳律師事務所接受培訓。

陳律師操流利英語、普通話及廣東話。

陳律師執業經驗包括：

### 基金

- 就設立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加密貨幣基金、代幣化基金和房地產基金向多家國際、亞洲和香港基金經理人和家族辦事處提供法律意見。
- 就投資私募股權基金、對沖基金和互惠基金向投資者包括主權基金和一家香港慈善機構提供法律意見。
- 就證監會認可零售基金和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設立、證監會授權申請和持續合規義務提供法律意見。
- 為基金經理人和初創公司經理就種子資金安排提供法律意見。

### 金融監管

- 協助金融機構處理證監會牌照申請和持續合規的事宜。
- 就各種法律和監管事宜包括受監管活動、跨境基金及服務活動和行銷、基金管理人行為準則、適用性、資料保護、專業投資者制度、利益披露、外包和反洗錢的事宜向金融機構和資產管理人提供法律意見。
- 就廣泛的許可申請、持續合規和監管建議向虛擬銀行、放債人、信託和公司服務提供者、保險公司及仲介機構、儲值支付工具等提供協助。

### 虛擬資產

- 就取得證監會的監管批准以管理 100% 虛擬資產投資組合向多個（包括首個）虛擬資產基金經理人提供法律意見，並為這些經理人建立加密貨幣和代幣化基金。
- 協助獲證監會發牌的法團提出首次申請，包括申請基金代幣化、發行虛擬資產結構性產品等的首次批准。
- 協助香港一名資產管理人建立和發行亞洲首個以比特幣為主題的代幣化量化基金。
- 協助加密貨幣交易所處理監管調查以及加密貨幣的相關法律和監管事務。
- 為多家 ICO/STO 發行人提供有關交易結構、受監管工具分類、行銷限制、反洗錢和監管合規方面的法律意見。

## ▼ 工作經驗

2023 何韋律師行  
2021 德傑律師事務所  
2019 盛德律師事務所  
2013 高偉紳律師行

## ▼ 教育背景

2013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2012 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學學士

## ▼ 專業認許／資格

2023 香港婚姻監禮人  
2015 香港

## ▼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會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第三代互聯網發展專責小組監管事宜小組委員會成員  
香港數碼資產學會榮譽法律顧問  
香港金融服務研究小組金融科技專家  
香港金融科技協會會員  
另類投資管理協會數字資產工作組成員 (2021 年至 2023 年)  
香港律師會投資產品及金融服務委員會委員 (2019 年至 2021 年)  
城市土地研究所青年領袖小組委員會成員 (2020 年至 2023 年)  
中國香港及國際房地產商會 (CRECCHKI) 明日領袖委員會副主席 (2020 年至 2023 年)



## 物業事務合夥人



葉冬生 (Alan Yip)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625  
+852 9650 3013  
+852 2803 3618  
alan.yip@howsewilliams.com

葉律師是何韋律師行的合夥人。他擅長的範疇包括：土地強制出售、一手住宅銷售法規合規、一手樓盤銷售、以發展重建為目的之策略收購、商業房地產（併購和合資）、建築圖則和城市規劃的法律事宜、房地產相關訴訟（司法覆核、建築圖則上訴、城市規劃上訴）、政府官契事宜（地契修訂及換地申請）、大型租賃項目、複雜印花稅法律意見及中國房地產項目和收購。

「葉冬生是一個充滿活力、知識淵博，具有很強的商業頭腦的律師。」 - 亞太法律500強（2019年）

### ▼ 工作經驗

2022 何韋律師行  
2004 孖士打律師行

### ▼ 教育背景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香港大學法學學士

### ▼ 專業認許／資格

2006 英格蘭及威爾斯  
2004 香港

### ▼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會員



 **Howse Williams**  
何韋律師行

27/F Alexandra House  
18 Chat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AR

T +852 2803 3688  
F +852 2803 3608 / Litigation / Regulatory  
F +852 2803 3618 / Corporate / Banking / Property  
F +852 2803 3680 / Matrimonial

[www.howsewilliams.com](http://www.howsewilliams.com)  
[enquiries@howsewilliams.com](mailto:enquiries@howsewilliams.com)